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产品总监赵东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赵东京先生计划自2022年4月26日-2022年10月25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320%。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）后，减持数量同比例变更为144,000股。

2022年7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2022年10月26日，公司收到赵东京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》，告知其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情况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之日，赵东京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赵东京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92,46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6347%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

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31日